

入出國
補助經費
中華民國

補 助 計 畫	計 畫 起 訖 年 度	補 助 內 容	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	補 助	
				經 常	
				人 事 費	業 務 費
合 計				-	307,715
1.3808581100				-	307,715
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					
(1)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	01			-	7,715
[1]補助直轄市政府	101-101	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、拍攝宣傳影片、印製宣導資料及教材、辦理宣導活動、種籽師資培訓及其他相關活動。	101	-	3,390
[2]補助臺灣省各縣市	101-101	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、拍攝宣傳影片、印製宣導資料及教材、辦理宣導活動、種籽師資培訓及其他相關活動。	101	-	4,095
[3]補助福建省各縣	101-101	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、拍攝宣傳影片、印製宣導資料及教材、辦理宣導活動、種籽師資培訓及其他相關活動。	101	-	230
(2)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	02			-	300,000
[1]補助特種基金	101-101	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輔導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、宣導、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，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，辦理輔導、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工作。	101	-	300,000

及移民署 分析表

101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					
門	資	本	門	合	計
其 他	土 地	營 建 工 程	其 他		
-	-	-	-		307,715
-	-	-	-		307,715
-	-	-	-		7,715
-	-	-	-		3,390
-	-	-	-		4,095
-	-	-	-		230
-	-	-	-		300,000
-	-	-	-		300,000